

天地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勤勉尽责，有效地监督了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对公司建立有效内部控制起到了促进作用。

现就一年来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即肖明独立董事、丁日佳独立董事和赵寿森董事。其中，会计专业人事肖明独立董事为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及组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全体成员均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报告期内，肖明、丁日佳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1、对定期报告进行审议

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

度报告、2019年第三季报告进行了审议。

2、召开会议情况

2019年3月26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18年度审计结果的汇报。

2019年9月19日，审计委员会审议了拟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下属单位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建议公司董事会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下属单位提供2019年度的审计服务，同意公司支付其年度审计费用。

2019年10月29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19年度审计计划、方案、重点关注事项、关键审计事项等情况汇报，与会计师进行了交流，审计委员会要求会计师要严格按照审计报告准则执业，及时沟通关键审计事项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2019年11月19日，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关于转让中煤科工天地（济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9年12月31日，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关于向中煤科工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0年4月24日，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结果的汇报。

三、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出了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及下属单位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建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长期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服务,满足本公司年度审计及相关工作需要,同意董事会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下属单位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

2、审核公司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和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此外,公司根据财政部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2019 年 8 月 30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的通知》(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以上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无重大影响。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控建设及内控评价部门进行了沟通,也向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了解了内控审计情况,审阅了公司2019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审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2019年度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4、其他

2019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沟通合作。公司管理层、审计委员会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间保持了持续、顺畅、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审计工作的高效完成。同时,督促公司进行内部审计并指导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期,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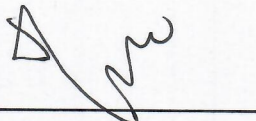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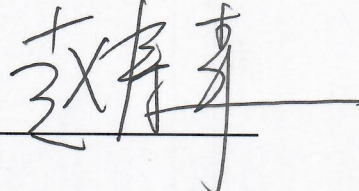
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督促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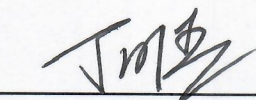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地科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的
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签字：

肖 明：

赵寿森：

丁日佳：

2020 年 4 月 26 日